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62號

原告 王瑋琦

訴訟代理人 葉志飛律師

謝岳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樂思數位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4萬70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1005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應先徵3萬335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3000元，尚應補繳2萬7335元（計算式：9萬1005元－9萬1005元×2/3－3000＝2萬7335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宜霈